

# 郑州市房地产管理局文件

郑房地〔2006〕72号

签发人：王广国

## 郑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关于加强商品房 买卖合同联机备案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上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房产主管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发〔2003〕18号）、建设部《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联机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文〔2005〕94号）文件要求，我市于2005年6月20日对郑州市建成区内新建商品房预售情况进行了联机备案管理。经过一年多的试运行，商品房联机备案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不仅规范了商品房销售行为，提高了商品房市场供求信息的透明度，加快了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建

建设和电子政务建设步伐，而且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有效地促进了我市房地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为巩固和进一步扩大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态势，经研究，决定将《郑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联机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在各县（市）、上街区全面推广，特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广商品房买卖合同联机备案制度。各县（市）、上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要严格按照郑政文〔2005〕94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尽快研究出台有关实施细则，确保于2007年5月底之前启动商品房买卖合同网上签订及联机备案工作。


二、尽快建立全市统一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联机备案信息系统。在各县（市）、区全面开通商品房买卖合同联机备案的基础上，逐步完成市区和县（市）、区联机备案信息系统的联网与对接，争取于2007年上半年建成我市统一的商品房市场供求信息网，实现对全市房地产市场全面、及时、准确地监测和信息的统计、发布。

三、抓紧落实工作经费和设备。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发〔2003〕18号）文件精神：

“各地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和预警预报体系建设中需要政府承

担的费用，由各地财政结合当地信息系统和电子政务建设一并落实”。各县（市）、区房产主管部门，应尽快将建立商品房买卖合同联机备案系统所需的经费申请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全面筹措资金，努力保障联机备案系统硬件配置、软件开发及人员组织与培训等各项基础性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is located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 partially overlapping the date.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and Chinese characters around the perimeter, which are typical of the Ministry of Land and Resources.

主题词：经济管理 房屋 合同 管理 通知

---

郑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办公室

2006年10月25日印发

---